


#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已仔细阅读了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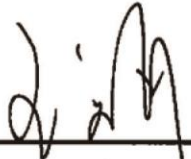


袁永刚  
2020年7月16日

#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已仔细阅读了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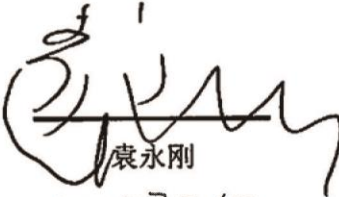
---

王文娟  
2000年7月16日

#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已仔细阅读了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

袁永刚  
2020年7月6日